**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下表**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分标1**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分项预算（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
| 1 | 应用软件及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 | 1项 | **一、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1名驻点维护人员，要求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同步，熟悉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的管理维护及Oracle数据的管理维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供应商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  ▲2.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健康检查服务，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系统日志文件、以及系统资源使用率等，分析系统存在的隐患，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同时提供一年一次现场灾备演练，要求操作人员精通Windows和Linux操作系统的安装维护和安全策略设置。  3.当系统有新的版本、补丁、微码发布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做好系统的快照及回滚测试后进行维护安装。  4.定期对基础系统安全漏洞，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5.定期分析系统性能，根据检查及分析结果，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  6.定期检查系统及数据库的备份情况并帮助采购人制定备份策略。  7.协助用户加强对数据库的访问控制，最小化数据库账户使用权限，防止权限滥用。同时，协助管理员加强口令管理，使用高强度口令，删除系统默认账号口令等。启用数据库安全审计功能，并协助管理员完成日常检查工作。  8.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提出对系统资源分配的合理优化的建议，定期检查操作系统中的系统设置和系统日志，以确认系统是否在正常的状态下运行，同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文件和日益膨胀的日志文件进行清理。如果系统运行出现异常，应协助采购人对服务器进行系统性能调整和系统优化，提高系统效率和安全性。  9.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预防性巡检，及时发现故障的前兆，以提高数据库运维效率，同时完成数据库的系统参数、配置调优、补丁分发及安装服务等内容，并形成相关巡检报告。  10.在重大活动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针对设备各项功能进行检查，并提供重大活动的现场支持。  11.提供数据库和系统补丁维护服务。定期更新补丁库，对操作系统版本维护计划提供建议。  **二、业务系统及服务要求：**  ▲1.支队发布库（oracle）  （1）维护发布库正常运行，并保持与总队数据同步。  （2）异常数据的处理、日常统计。  （3）每日检查日志文件，对异常进行处理，异常同步数据进行修订。  （4）根据要求增加、删除、修改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  （5）系统定期巡检，不少于每月一次检查OGG同步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健康状况。  （6）数据库维护。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库数据完整备份、恢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数据整理导出、分析统计及数据同步等业务的数据维护。  ▲2.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网站  （1）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网站页面能兼容IE及其他主流浏览器正常显示，网站后台能正常发布新闻，文章的增删改查，对文章进行管理与统计。  （2）根据支队要求实现特定内容的显示。  （3）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4）定期分析系统性能，根据检查及分析结果，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及维护。  （5）系统定期巡检，不少于每月一次检查应用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健康状况。  （6）系统安装部署及数据迁移技术支持。  （7）操作系统补丁完善。  ▲3.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  （1）维护系统的IBM Websphere中间件服务器，保障系统和服务器间应有状态良好的通信链路。  （2）维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代理服务】系统。  （3）维护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数据同步链路。  （4）中间件系统维护：基于监视所记录的各种中间件的状态数据，可帮助业务人员分析服务响应速度变化的技术原因和规律，在业务受到影响前，主动发现潜在问题。提供对中间件各类关键参数指标的监控，这些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连接池信息、会话信息、任务信息、JTA、JVM、Servlet、EJB、JDBC、运行队列、内存信息、线程信息等等。应用：支持对多种 web应用的实时监控，对端口状态、响应时间、连接信息等提供关键参数管理。  （5）对日常异常业务数据处理。  （6）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各类数据统计。  （7）按照公安部要求对系统完善。  （8）定期分析系统性能，根据检查及分析结果，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及维护。  （9）数据库维护。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库数据完整备份、恢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数据整理导出、分析统计及数据同步、异常数据处理等业务的数据维护。  ▲4.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保持心跳，正常采集数据。  （2）根据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  （3）根据需要进行系统补丁维护。  （4）数据库维护。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库数据完整备份、恢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数据整理导出、分析统计及数据同步、异常数据处理等业务的数据维护。  ▲5.驾驶人理论考试系统（科目一、科目四）  （1）维护系统的IBM Websphere中间件服务器，保障系统和服务器间应有状态良好的通信链路。  （2）根据公安部交管局或公安部交通工程科学研究所或区厅交管总队要求对系统进行运维。  （3）中间件系统维护：基于监视所记录的各种中间件的状态数据，可帮助业务人员分析服务响应速度变化的技术原因和规律，在业务受到影响前，主动发现潜在问题。提供对中间件各类关键参数指标的监控，这些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连接池信息、会话信息、任务信息、JTA、JVM、Servlet、EJB、JDBC、运行队列、内存信息、线程信息等等。应用：支持对多种 web应用的实时监控，对端口状态、响应时间、连接信息等提供关键参数管理。  （4）对日常异常业务数据处理。  （5）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各类数据统计。  （6）定期分析系统性能，根据检查及分析结果，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及维护。  （7）数据库维护。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库数据完整备份、恢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数据整理导出、分析统计及数据同步、异常数据处理等业务的数据维护。  ▲6.驾驶人考试培训监管系统（科目二、科目三）  （1）维护系统的IBM Websphere中间件服务器，保障系统和服务器间应有状态良好的通信链路。  （2）根据公安部交管局或公安部交通工程科学研究所或区厅交管总队要求对系统进行运维。  （3）中间件系统维护：基于监视所记录的各种中间件的状态数据，可帮助业务人员分析服务响应速度变化的技术原因和规律，在业务受到影响前，主动发现潜在问题。提供对中间件各类关键参数指标的监控，这些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连接池信息、会话信息、任务信息、JTA、JVM、Servlet、EJB、JDBC、运行队列、内存信息、线程信息等等。应用：支持对多种 web应用的实时监控，对端口状态、响应时间、连接信息等提供关键参数管理。  （4）对日常异常业务数据处理。  （5）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各类数据统计。  （6）定期分析系统性能，根据检查及分析结果，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及维护。  （7）数据库维护。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库数据完整备份、恢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数据整理导出、分析统计及数据同步、异常数据处理等业务的数据维护。 | 2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及重要安保活动期间，提供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不少于1人24小时驻点服务，确保使用服务正常。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供本地化服务，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  ▲3.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技术人员30分钟内响应，技术维护力量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4.中标人服务期内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软件部分的修改与系统升级，不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应配备设备、系统和软件维保需要的管理软件、常用检测设备工具及其它必要器具，以及重要系统要求的备品备件。  ▲**五、其他要求**：  1.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含服务人员报酬、技术服务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维护等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技术信息或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50%合同款，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验收标准**  ▲1.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一致；服务到期，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或服务成果资料。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南宁市本级启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4〕34号）以及《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评审因素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或相关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4.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奖项情况等。  **三、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分标2**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分项预算（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
| 1 | 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 | 1项 | **▲一、视频图像融合接入网关**  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共两套视频图像融合接入网关。  1.提供运行的问题咨询、运行异常、故障排除等技术支持服务，解决运维期间发生的各类问题。  2.每月定期对视频联网接入系统和设备进行优化，根据采购人的网络需求进行合理规划、优化。  3.服务期间，产品每更新一次版本，加入更多的问题修正和新功能。  4.在服务期间期内，应客户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  提供统一服务联系方式 7×24小时联系中标供应商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在用户能提供问题细节描述和问题严重性等级时，须按照服务协议提供远程响应。服务内容包括：  （1）有效服务期内，根据用户给出的问题严重性以及描述进行响应；  （2）有效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软件补丁，或者新版本软件升级。  5.提供巡检服务：  （1）及时有效的发现系统相关问题，第一时间掌握系统运行状况并及时跟踪、解决；  （2）不定时提供抽查巡检，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  **▲二、人脸识别支撑服务系统**  1.保障经办人身份认证准确，避免冒用别人身份办理业务。对于具备特定菜单权限的经办人，在登录系统或是打开相应菜单时，要求通过刷二代身份证或人脸比对进行身份认证。  2.检查申请人（代理人）人证一致性比对无误。区分申请人本人办理业务还是代理人办理业务，在此基础上，实现按工作规范限制允许代理人办理的业务范围。  3.保障考生人证一致性比对准确无误。在理论考试的考试签到和考试过程中，以及在科目二、三考试签到和考试过程中，进行人证一致性比对或是人脸比对，避免替考行为。  4.自助业务人证一致性比对监管。要求自助机程序提供人证一致性比对功能，在调用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受理业务时，将用于比对的基准照片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随同业务信息一起上传。  5.定期检查对人脸识别的效率和准确性，及时分析故障点，保障各项应用功能完好。  6.协调联系上级开发运维部门和支队其他平台程序运维部门做好日常数据对接检查，按交警上级部门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调试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 3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运维服务 | | 1项 | **▲一、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运维服务**  1.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缉查布控、非现场执法、交通状态监管、应急指挥、勤务管理、交通态势分析、交警基础信息等核心功能及其它管理功能。  2.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供信息支撑服务的平台，是完成相关性能考核指标的重要平台，需保障支队考核达标要求。  3.为了确保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用户体验良好，需要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平台软件正常运行，运维响应时间7×24 小时。  4.运维期内，至少派2 名技术工程师长期常驻交警支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并按交警支队安排的时间上班，遵守交警支队的规章制度，服从交警支队的日常管理。  5.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服务应当包括标准技术服务内容和四大组件专项服务内容（包括公安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oracle数据库组件、视频图像统一接入的视频、图片服务网关组件、实时计算的Kafka+Spark组件+云环境Hadoop大数据集群组件、车辆特征智能识别组件等）。  **▲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软件技术服务**  1.标准5×8小时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  2.有效服务期内，平台大数据软件补丁程序运维服务。  3.有效服务期内，平台大数据软件产品新版本的运维服务。  4.巡检报告，平台大数据年度巡检服务。  5.平台重大问题处理，如系统频繁重启、系统部分节点宕机、系统停运或挂起等问题，做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三、区域通行证系统维护服务**  1.维护应用服务器，接口服务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进行功能完善  3.系统日常维护，包括：技术咨询、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接口数据入库及用户新增等相关工作，保证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  4.系统代码维护，根据业务需求或经与采购人确认后，对相关系统做维护性修改开发，完善并优化系统，预防系统bug产生，提高系统健壮性。  5.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6.分析系统性能，根据检查及分析结果，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及维护。  7.系统巡检,每个季度提供巡检报告。  8.系统安装部署及数据迁移技术支持。  9系统缺陷修订、补漏。  10.系统接口维护、完善。  11.数据库维护。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库数据完整备份、恢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数据整理导出、分析统计及数据同步等业务的数据维护。  12.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按需定制及二次开发，在实施和使用过程中，应采购人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软件功能的，在不超过原代码量15%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保证更改和维护各个模块。 | 3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融合通信语音卡设备 | | 1张 | 1.并发呼叫能力：60路（2个E1）  （1）信令：支持中国1号信令、7号信令(TUP、ISUP)、ISDN信令；  （2）音频编码：支持硬件处理的A-law (G.711)、μ-law、IMA-ADPCM、GSM、MP3及G.729A格式的编码，软件处理的16-bit linear PCM、VOX格式的编码。  2.工作温度：0℃—55℃。  3.储存温度：-20℃—85℃。  4.湿度：8%—90% 无结露。  5.储存湿度：8%—90% 无结露。  6.输入/输出接口：E1物理接口：符合G.703建议，包括75Ω非平衡接口和120Ω平衡接口。T1物理接口：具有不同损耗的DSX-1和CSU线路补偿，包括100Ω和110Ω平衡接口。  7.录放音技术指标：录放音编解码格式：CCITT A/μ-Law 64kbps。录放音失真度：≤3%，频响：300-3400Hz（±3dB），信噪比：≥38dB，放音回声抑制比：≥40dB。  8.安全防护：防雷击能力：4级。  9.文字转语音：支持不少于3种语音库（男声、女声、童声）。 | 3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及重要安保活动期间，提供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不少于1人24小时驻点服务，确保使用服务正常。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供本地化服务，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  ▲3.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技术人员30分钟内响应，技术维护力量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4.中标人服务期内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软件部分的修改与系统升级，不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应配备设备、系统和软件维保需要的管理软件、常用检测设备工具及其它必要器具，以及重要系统要求的备品备件。  ▲**五、其他要求**：  1.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含服务人员报酬、技术服务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维护等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技术信息或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50%合同款，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验收标准**  ▲1.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一致；服务到期，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或服务成果资料。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南宁市本级启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4〕34号）以及《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评审因素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或相关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4.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奖项情况等。  **三、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含分项预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 | | | | | |

其他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